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耀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87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618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耀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黃耀民依其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可預見若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可能遭他人用於實施詐欺犯罪，並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29日至同年月31日間某時，至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之空軍一號八國站，將其所申辦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依序簡稱臺灣銀行帳戶、土地銀行帳戶、合作金庫帳戶、第一銀行帳戶，合稱為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其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王莉」之成年人，容任「王莉」使用本案帳戶。

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1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
02 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
03 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黃耀民所申辦如附表所
04 示之帳戶後，旋提領殆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各次犯罪所
05 得之去向及所在（詐欺時間及方式、告訴人或被害人之匯款
06 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均如附表所載）。

07 理 由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耀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
09 承不諱，附表所示之人分別遭詐騙而匯款至附表「匯入帳
10 戶」欄所示帳戶等節，另經附表所示之人陳述綦詳（卷證出
11 處見附表），並有「王莉」之臉書個人頁面翻拍照片、調查
12 報告、第一商業銀行北屯分行113年11月5日一北屯字第0001
13 02號函檢附第一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印鑑掛失暨更換新印
14 鑑申請書兼登錄單、往來業務項目申請（變更）書與存摺存
15 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客戶服務中心11
16 3年11月7日合金客服字第1134601488號函、臺灣銀行臺中分
17 行113年11月7日臺中營密字第11300061211號函檢附臺灣銀
18 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帳戶異動查詢結果、印鑑掛失申請書與
19 存摺存款歷史明細、臺灣土地銀行北屯分行113年11月13日
20 北屯字第1130002963號函檢附土地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
21 料、網路銀行客戶資料、印鑑掛失止付暨更換新印鑑申請書
22 與客戶歷史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太原分行113年11
23 月18日合金太原字第1130003252號函及檢附合作金庫帳戶之
24 交易明細與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單，以及附表「卷證出處」欄
25 所載文書附卷可稽（見113偵8879卷第37頁，本院卷第43-45
26 頁、第205-217頁、第225-243頁、第249-267頁，其他文書
27 證據之卷證出處見附表），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28 相符，堪以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犯行洵堪認
29 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

31 (一)新舊法比較

01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3 第1項定有明文。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
04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實質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5 形，依具體個案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06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07 8月2日施行：

08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10 第19條第1項，並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1億元為界，
11 達1億元者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
12 罰金」，未達1億元者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
14 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
15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
16 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質限制同條第1項洗錢罪之宣告刑範
17 圍，影響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行使，變動該條洗錢罪於修法
18 前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
19 度台上字第230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669號、113年度台
20 上字第36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2)本案所涉前置犯罪乃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
2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仍應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最
24 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又本案所涉洗錢財物未達1億
25 元，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6 6條第2項或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均無減刑規定
27 之適用，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結果後，應以修正前洗錢防
28 制法第14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9 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01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2 (三)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所定無正當
03 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係以行為
04 人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或帳號，而有同條項任一款之情
05 形為其客觀犯罪構成要件，並以行為人有無第1項但書所規
06 定之正當理由為其違法性要素之判斷標準，與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犯罪構成要件顯然不同。
08 復參其立法意旨，該罪係針對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
09 行為，且難以證明行為人主觀犯意時，所為之截堵規定，應
10 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
11 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因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
12 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無適用該條項規定
13 之餘地（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395號、113年度台上字
14 第310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幫助詐欺取
15 財罪及幫助洗錢罪，業經本院綜合卷內證據認定如前，依前
16 說明，即不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之無正當
17 理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公訴及移
18 送併辦意旨均認被告之行為符合該罪構成要件，且屬於幫助
19 洗錢罪之低度行為，而為幫助洗錢罪所吸收，容有誤會。

20 (四)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真實姓名、年籍不
21 詳之人分別向附表所示之人詐取財物，同時掩飾詐欺犯罪所
22 得之去向及所在，而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23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4 三、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3至7、9至21部分，以113年度偵字第3
25 6187號所為移送併辦，其中，附表編號3至6、9至20部分與
26 被告經起訴者為同一事實，附表編號1、7、21部分則與被告
27 業經起訴之事實間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資如前
28 述，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本院復已告知
29 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及罪名、提示全部卷證後，予被告辯論
30 機會（見本院卷第343-365頁），已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利。

31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1 衡其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02 犯之刑減輕之。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甫於112年7月21日因涉
04 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他人財物為警逮捕，此有臺灣士
05 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965號判決可參（見113偵8879
06 卷第451-460頁），竟未戒慎己行，率於極短期內提供多達4
07 個金融帳戶，幫助身分不詳之人實行附表所示之詐欺、洗錢
08 犯罪，致附表所示之人分別受有金額不一之財產損害且難以
09 尋回，亦使執法機關難以追索正犯之真實身分及犯罪金流，
10 助長詐欺、洗錢犯罪之猖獗，誠值非難。被告犯後初始否
11 認、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附表所示之人和
12 解或賠償渠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先前從
13 事之工作、經濟與家庭狀況，暨檢察官、附表編號8、11、1
14 3至16及21所示之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六、沒收

17 (一)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經修正後，移列至第25條第1
18 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於113年7月31日公
20 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適
21 用。本條固係針對洗錢財物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應優先適
22 用，然就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3 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總
24 則性規定。本案洗錢犯罪行為人以上開方式所隱匿如附表所
25 示之財物，固屬應沒收之洗錢財物，惟被告僅係提供人頭帳
26 戶之幫助犯，其始終未經手金流，對洗錢財物無實際處分權
27 限，卷內亦乏證據可認被告有從中獲得利益，倘對其沒收實
28 際上係由洗錢犯罪行為人取得之財物，或予以追徵，容有過
29 度侵害其財產權而屬過苛之疑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30 規定，不宣告沒收、追徵。

31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利得（見本院

01 卷第362頁)，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無需
02 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信郎移送併辦，檢察官
06 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鄭咏欣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薛美怡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02 500萬元以下罰金。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